

屏東縣 110 學年度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

子計畫 1-5-3：戶外教育課程設計增能工作坊暨 111 學年度申請戶外教育計畫補助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
貳、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說明戶外教育各項計畫實施意涵與意義。
- 二、藉由外聘講師專業分享與回饋，引導各校擬訂戶外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，建構新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模組。
- 三、協助本縣各國中小戶外教育承辦人員進行計畫撰寫，使計畫合乎戶外教育相關法規及計畫撰寫規範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泰安國民小學。

肆、辦理方式與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2 時 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泰安國小 4 樓大禮堂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全縣各國中小戶外教育承辦人員。
- 四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	主講人
13:30-14:00	報到	泰安國小
14:00-14:2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 泰安國小代表
14:20-14:50	111 學年度計畫申請程序說明	教育處承辦人

14：50-16：00	戶外教育課程設計暨計畫撰寫說明	111 學年度計畫申請程序說明
16：00-17：30	計畫撰寫實作與指導&問答時間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何昕家教授 教育處承辦人
17：30	散會	泰安國小

五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

六、全程參加者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經費概算：(略)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促使教師掌握戶外教育計畫實施意涵，導正教師既有觀念與認知，提升各校辦理戶外教育實際成效。
- 二、引導各校擬訂戶外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，並利用戶外教育優良場域進行活動規劃，使教學內容富有教育涵義，以達多元學習目標。
- 三、協助本縣各國中小戶外教育承辦人員進行計畫撰寫，除使計畫合乎戶外教育相關法規及計畫撰寫規定外，更可精進各校戶外教育計畫品質及融入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，俾利本縣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有效推動。